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人社函〔2021〕193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34号提案的 办理答复

杨秀英委员：

感谢您对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工作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农民工劳动保障维权队伍效能建设问题的建议》提案，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调查研究，着力在政策机制、服务载体、方式方法上优化服务保障。按照委员提案办理规定，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乐山市11个县（市、区）有劳动保障监察编制57名，实有在编51人；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编制65名，实有在编62人。少数县（市、区）管理重视不够，使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机构存在占编不在岗、人员配备不齐、经费保障不足、责权利不相称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现已冻结劳动仲裁机构编制事项，省上正在研究改革政策，我们将密切

关注，积极响应改革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编保障。

二、建议答复

为解决困难，我局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机构正常运转。结合工作情况和政策背景，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在强化机构设置上。积极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参加执法培训，统一制发执法证，按规定持证上岗。将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配备执法服装、办公设备、公务车辆等，并将相关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纳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逐级逐层压实责任。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日常工作由局劳动监察科负责；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日常事务。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调度研判等，提高了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机构的工作质效。

（二）在增加编制配备上。鉴于劳动仲裁机构编制事项冻结，机构改革有待中央、省委进一步研究决定，目前我局没有增加编制、转隶身份等计划，重在防止空编运行、占编使用等问题，确保人编相称、能岗相适。同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引进编外用工和第三方评估服务，扩大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的辅助力量。全市 2020-2021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系统编外用工 6 人，补

充了部分地方人员不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试点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工程建设咨询公司等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入部分市本级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评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欠薪研判、行政执法等，扩大了执法覆盖面。试点完毕，拟将第三方评估在全市推广，缓解劳动保障监察人少事多、工作覆盖不足等问题。

（三）在落实仲裁补助上。此前，人社部、中央编办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强调，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提高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标准。由于省上转发文件未明确补助标准，我市协调推进仲裁员办案补助有难度，为此多次汇报并建议省厅协调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出台劳动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意见，从理顺机制、充实人员、强化保障等入手，优化机构稳定队伍，目前没有得到回复。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各地进一步规范了补助补贴发放，相关审查审核趋严，加之仲裁编制事项冻结，乐山市暂未实施仲裁员办案补助，有关政策能否落实、标准多少、如何执行，需要等待下一步改革意见。

（四）在加强干部培训上。我局高度重视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干部培训，积极向省厅、市委市政府争取财政资金予以支持。2020年，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创建为全省标准化仲裁院，牵头组织了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疑难典型案例研讨会，省厅领导出席会议，各市（州）参加，全市骨干仲裁员参与，树立了全省

标准化仲裁院的标杆。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培训,狠抓县(市、区)仲裁院建设,提高依法仲裁水平,充分应对领域内仲裁主体多元化、内容多样化、方式复杂化、规模扩大化等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方面,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干部培训纳入乐山市2021年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同时,我局每年核定培训计划和经费,组织不少于2次的劳动保障监察干部执法专题培训,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学者授课,通过专题讲解、以案释法等方式,组织干部系统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规范,并配合省厅计划,组织县(市、区)执法干部赴省交流轮训,提高一线干部认识新规定、熟练新政策的能力。

为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改革,我局将领域内凸显的问题和建议上报有关部门,各市(州)有相似做法,全省有望出台深化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机构改革的新政策,届时您的建议将进一步落实。再次感谢您对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萧秋林;联系电话:0833-2105882。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7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